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鄭遠章
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於本件勞動事件中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函文通知原告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函文已於111年8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函文及送達回證各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資料1份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